

安徽艺术学院

院政秘〔2024〕36号

关于印发《安徽艺术学院本科主要教学环节 质量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安徽艺术学院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试行）》
已经2024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艺术学院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突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加强本科教学工作规范化管理，使教师明确承担各项教学任务中的具体职责，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是教学过程的主导者、组织者，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关键要素。教师的根本任务是教书育人，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自己神圣职责和崇高使命。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教学准备、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辅导答疑与作业、试卷、考试与考查、毕业论文等本科教学各主要环节。

第二章 教学准备

第四条 教学准备是教学过程的基础环节，是教师在授课前必须进行的工作。

第五条 教学准备工作的基本要求：

（一）教师须从人才培养目标出发，认真研究本门课程在整个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处理好与其他课程之间的衔接和分工。

（二）教材是各门课程教学的依据，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基本要求选用教材或讲义，指定与教材配套的教学辅助用书和参考资料。如预订教材因故不能及时提供时，任课教师应及时编印讲授提纲，以确保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三）明确备课目的，熟悉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材内容，充分认识该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该课程与前导和后续课程的关系。

（四）备课时，教师在个人钻研的基础上，应注重教研室（或教学小组）的集体研究，力争集思广益，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平行班的课程，教学进度和主要内容应予以统一。备课的形式可以采用教师个人备课、教研室或课程小组集体备课等多种形式，旨在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课程基本要求和重点难点。

（五）每学期开课前，教师需制定教学进度表、教案，讲授时需按照教学进度表授课。

（六）开课至少完成三分之一的课程教案，重复授课的教师要保证教案内容及时更新。

（七）教师的教案内容顺序应与教学进度表同步，教案不

是教材内容的复制，应有该授课时段教学的重点、难点分析，并应注明教学方式，以便于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八）多媒体课件是教案的一种补充形式，使用多媒体授课时需同时准备教案。不可“念 PPT”，注意创新课堂教学方法。

第三章 课堂教学

第六条 课堂教学是教师给学生传授知识和技能的全过程，包括教师讲解、师生研讨活动等教学过程。

第七条 课堂教学基本要求：

（一）主讲教师必须热爱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执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认真负责，仪表端庄，在尊重学生的同时严格要求学生。

（二）主讲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和教学进度表进行授课，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准确，条理分明，逻辑性强，突出重点，讲透难点。

（三）主讲教师应结合学科特点和专业建设要求，加强课程建设，积极探索在线开放课程、翻转课堂等数字化教学模式，尤其要注重综合素质的培养，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教育。

（四）课程开始时，教师应介绍本课程的总体教学安排，说明本课程教学中课外作业、考核方式、实验安排等情况。

（五）主讲教师授课时应使用普通话，语言流畅。

（六）主讲教师要注意课堂氛围的营造，遵循艺术课堂教学规律，采用启发式、研讨式、项目式、技能示范等多元化教学方式，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七）板书应布局合理，条理清晰，书写规范。

（八）应合理利用多媒体课件授课，课前做好充分的教学准备，熟悉教学内容，不能照本宣科。

（九）严格规范课堂纪律，严于律己，检查学生到课情况，规范学生按时上课、下课，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

第四章 实践教学

第八条 实践教学是应用型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是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增强对社会、文化、国情和学科专业的深入了解，加强劳动教育和责任感，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重要环节。

第九条 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

（一）实践活动进行课程化管理，确定实践目标和要求，制定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制定管理和指导制度以及相应的实践方案，有专门教师予以指导和管理。

（二）实践教学环节主要包括课程实践和集中实践。课程实践是指在各学期开设的具有实践性质的课程。集中实践包括专业实践（含采风、写生、社会调查、艺术实践周、毕业实习等）、社会实践（第二课堂）、毕业演出、毕业论文、创新创

业类活动、劳动教育类活动等实践教学环节。

（三）列入培养方案的各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含课内实践）应不低于总学分的 25%。各教学单位应制订各专业（方向）实践教学实施细则。

（四）各教学单位应选配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担任实践指导教师。毕业实习工作采取“双导师”制，聘请行业人员担任校外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全面负责指导学生实践教学内容，并及时解决和处理实践中发现的问题，保证实践教学任务顺利完成。

（五）实践前，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编制各类实践教学大纲。落实实践地点、方式、指导教师，做好实践前各项准备工作。

（六）各教学单位要成立实践工作指导小组，结合实践活动目标，可将学生划分为若干个实践活动小组，做好实践动员及师生思想、安全教育等工作。

（七）实践结束后，指导教师通过审查实践期间学生具体表现、实践效果等综合评定学生实践成绩。毕业实习的指导教师要通过审查实习期间学生具体表现、实习计划、实习日志和实习鉴定材料等内容，综合评定学生的实习成绩。实习报告保存至少至学生毕业后两年。

（八）各教学单位应定期总结实践教学工作，组织实践工

作经验交流活动。

第五章 辅导答疑与作业

第十条 课程辅导答疑与作业是课堂教学的延伸，是学生巩固知识、训练技能的必要环节，是课堂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辅导答疑与作业的基本要求：

（一）辅导答疑应由主讲教师或助课教师完成，主讲教师和助课教师要密切配合，及时收集、整理学生学习中的问题，并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接受学生对教学的反馈和意见。

（二）课外辅导、答疑是课堂教学的必要补充，是检查学习效果，解答学生疑难，指导学生自学，提高学习效果的有效环节。教师可根据课程具体情况，适当安排课外答疑方式和时间，注重个别答疑和集体辅导相结合。教师回答问题要准确、耐心。一时难以解答的问题，可如实说明情况，另行安排时间解答。主讲教师应根据课程要求，将答疑时间、地点报各教学单位备案。

（三）辅导答疑要建立畅通的途径，采取多种渠道进行交流，积极探索线上答疑，保证学生的问题能够及时解决。

（四）批改作业是了解学生学习情况、获取教学反馈信息的必要渠道。授课教师应布置一定量的作业，并认真批改，保证学生自主学习的时间。

（五）学生的平时作业，应作为其课程成绩的一部分，占

该门课程学习总成绩的 10%—20%。教师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和质量情况，用百分制或等级制的办法进行评定。对无故缺交作业超过布置作业量 1/3 以上者，教师应在学期期末考试前两周督促补交，否则可取消其考试资格。

（六）教师应根据本课程的性质和特点为学生开列一定数目的参考书目，可要求学生作读书笔记、资料卡片等，并作为平时成绩进行考核。

第六章 试卷

第十二条 试卷是检验学生学习效果的有效工具，是评测学生知识掌握水平的重要载体。

第十三条 考试的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细则在启用之前属学校秘密级材料。

第十四条 试卷命题要符合课程教学大纲和实际教学要求，命题既要考虑全面系统考核学生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又要注意体现课程内容考核重点，还要做到重点突出，题量适中，难易适宜。原则上课程教学大纲、教材、学时和教学进度大致相同的课程要统一命题、统一考试，应保证同一年级、同一专业、同一课程使用同一套试题。每门笔试课程须命题 A、B 两份试卷，其考核重点、难点、份量、题型基本一致，内容重复率不得超过 20%。

第十五条 每套试卷需配参考答案及评分细则，参考答案

中主观题应准确、精炼、得当，评分标准便于把握，评分要点合理，并标明每个要点的分值，一般不出现小数。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及教研室对本单位考试试题的准确性与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在考试的命题、审核、报送过程中，各单位要加强保密，并督促命题教师按时提交试题及相关材料。

第七章 考试与考查

第十七条 考试与考查是了解学生知识掌握情况的重要手段和研判学生学习效果的重要环节。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是检查学生学习情况，评价学习效果的主要方式，课程考核可采取考试、考查等形式。考试课程一律在学期期末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考查课程应在课程结束时进行考核，考核的具体时间由任课教师与教学单位商定。

第十九条 教务处在分管教学校长的指导下负责组织安排全校考试工作，包括组织闭卷类公共课程考试、试卷印制、考试质量监控、各教学单位考试安排的统筹与协调、巡考安排等。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专业课考试的管理和组织工作，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为考试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必须认真落实考试工作的各个环节，布置有关考试的各项具体工作，包括命题、试卷审定、考务工作、试卷评阅、成绩评定、试卷及相关材料归档保存等。

第二十条 考试与考查资料的检查实行各教学单位自查、教

学督导组检查、教务处检查等方式。考试与考查资料保存至少至学生毕业后两年。

第八章 毕业论文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是实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主要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解决艺术实践与科学研究问题的能力，从而增强创新意识和科学精神，提升其综合素质。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校、院、教研室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共同完成。各教学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由主管教学同志负责，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和教研室主任协助组织管理本单位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结合各学科专业的特点，提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实施细则，确保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更加科学，管理更加规范。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过程指导及最终的毕业论文应按照学校有关格式规范填写。毕业论文的档案材料要规范、齐全，存档应及时、规范。毕业论文电子档案由各教学单位、教务处分别长期保存；其他毕业论文实物档案由各教学单位保存，至少保存至学生毕业后五年。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定期开展优秀毕业论文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对优秀人员进行表彰。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教学准备、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辅导答疑与作业、试卷、考试与考查、毕业论文等环节未提到的具体要求按照相关文件具体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徽艺术学院教师教学规程》（院政〔2021〕71号）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